

#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

##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教學助理公開遴選要點

96.3.29 本系所 9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訂定  
97.6.25 本系所 96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1 月 14 日 本系 109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7 月 27 日 本系 110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宗旨：給希望擔任助教的研究生一個公開公平的機會，給自己沒有合適學生的教師一個找到合適助教的管道。
- 二、助教分類：助教包含（1）教學助教包含儀器學習助教(TA)，負責協助教師執行各項教學相關事宜，提升教學品質，（2）儀器學習助教，負責協助儀器指導教授與技術員，執行儀器操作訓練，提升研究品質。
- 三、遴選程序：
  1. 請申請助教的教師提出助教工作內容及需有的背景(如：需修習過之科目)，表格由助學金委員會訂定，以線上作業為原則，使申請程序簡便。避免以電子檔案來回或紙本簽名等程序。
  2. 年資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可提出助教工作內容及需有的背景，由助學金委員會協助篩選或推薦。
  3. 助學金委員會將各課程之助教需求公告(含工作內容及助教需有的背景)。
  4. 欲申請助教之研究生檢附相關資格證明資料，向助學金委員會提出申請。
- 四、遴選程序：
  1. 基本條件：應徵 TA 之研究生必須修習過教師指定的相關課程，且若該課程為大學部課程，修課成績須達 B 以上；若該課程為研究所課程，修課成績須達 B 以上，實驗課程不在此限。研究生於外校或外系所修課程與成績是否可以認列為相關課程與滿足成績要求，由助學金委員會決定。應徵 RA 之研究生必須具備該儀器使用執照達 6 個月以上，並具備 30 小時以上操作紀錄。
  2. 所有符合基本條件之 TA 申請者，由申請教師依下列標準遴選之：
    - I. 碩士班課程以博士班研究生出任為原則，若無博士班研究生可出任時，方得由碩士班研究生出任。
    - II. 大學部課程碩、博士班研究生均可。
    - III. 曾任過該科助教者可優先考慮。(1)至(3)各項遴選標準之優先順序由申請教師決定，RA 由儀器技術員推薦，儀器指導教授甄選。TA 與 RA 遴選結果通知助學金委員會。
  3. （1）大學部必修與多門必修課程，（2）碩士班必修課程、（3）博士班資格考課程，（4）年資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教授課程，必須安排助教協助，以保障學生權益。
  4. 大學部必修與多門必修課程若無符合基本條件之研究生應徵，得由授課教師自行遴選研究生，敘明理由後提交助學金委員會審核，或由助學金委員會甄選曾修習該門課程的大四學生出任教學助理，由本系以其他經費支應。

五、 助教遴選時程：

- I. 需求統計：每學期開學日起算之 45 天前，承辦人員需通知本系教師提出教學助教與研究生儀器學習需求。
- II. 申請公告：每學期開學日起算之 30 天前，承辦人員需公告助教申請需求（條件、人數），並同時開放申請。並將儀器學習需求送交儀器指導教授審核。
- III. 甄選與結果公告：每學期開學日起算之 7 天前，完成並公布助教遴選結果與助教名單。開學日之後 3 天內須完成聘任。
- IV. 暑假期間視需求可以增開暑期儀器學習，需求統計需於期末考開始日前 15 天，由承辦人員通知本系教師提出研究生儀器學習需求，於期末考開始日之後 7 天內完成審核與通知。
- V. 開學後若因 (1)加退選，致人數不足或超過可聘任助教門檻，或(2)公告名單的助教人選若未能出任，則由業務承辦人彙整，送獎學金委員會取消或增加助教，並辦理補選。可聘任助教之課程人數門檻如下：
  - (1) 講授型課程：15 人，
  - (2) 實作或實驗型課程：5 人。

六、 助教薪資：TA、RA 與教學助理薪資分四個月按月發放，每學年助教（助理）之月（時）薪由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七、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